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新案審查費用

	本院人員			
審查類型	無」。	「有」	試驗委託	代審案件#3
	研究經費者	研究經費者	廠商經費 註 2	
一般審查	\$200	\$20,000	\$40,000	\$20,000
簡易審查	\$200	\$5,000	\$10,000	\$5,000
免除審查	\$200	\$3,000	\$3,000	\$3,000
JIRB 案件	\$200	\$10,000	\$10,000	\$10,000

註1:「僅限定」院內員工自行發起,不包含與院外合作/有廠商研究。

【不適用:1. 與院外合作計畫案 2. 代審案件 3. 廠商之試驗委託案】。

註 2:本院人員有試驗委託商者,若試驗委託廠商設籍臺北市,其送審新案(免除審查案件及 JIRB 案件除外)享有 5 折優惠。

註3: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1.國立陽明交通大學;2.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;3.東吳大學;4.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。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案件審查費用

	本院人員			
審查類型	「無」	「有」	試驗委託	代審案件註2
	研究經費者	研究經費者	廠商經費	
一般審查	免收費	\$5,000	\$10,000	\$5,000
簡易審查	免收費	\$2,000	\$5,000	\$2,000
簡易審查 (行政變更 ^{±1})	免收費	免收費	\$2,000	免收費
JIRB 案件	免收費	\$1,000	\$2,000	\$1,000

註1:行政變更

- 1. 變更聯絡人資訊、主持人或試驗人員之職稱、電話
- 2. 變更試驗委託單位(公司)
- 3. 試驗相關文件僅做格式調整或錯別字勘誤(含已送審通過之文件版本勘誤)
- 4. 展延試驗期限
- 5. 更新主持人手册
- 6. 更新個案表格式或版面(內文無變更)
- 7. 變更(新增或退出)研究人員
- 8. 若計畫為競爭型收案,在全球總人數不變下,變更本院收案人數

註 2: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; 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;

3. 東吳大學; 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。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期中案件審查費用

	本院人員			
審查類型	「無」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	代審案件 註 2
期中報告	免收費	免收費	10, 000 ¹¹	免收費

註1:經費來源屬試驗委託廠商,新案通過許可日起算第四年開始,每次送審審查費為新台幣壹萬元。

註 2: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; 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;

3. 東吳大學; 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結案(含終止)審查費用

	本院人員			
審查類型	「無」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	代審案件註
結案報告 (含終止)	免收費	免收費	5, 000	免收費

註1: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1.國立陽明交通大學;2.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;3.東吳大學;4.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